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1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

## 第I部 《逃犯條例》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德國)令》(第251號法律公告)

《逃犯(大韓民國)令》(第252號法律公告)

《逃犯(德國)令》(“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大韓民國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

2. 當局藉德國令指示該條例中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在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適用。此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立，並在2006年5月26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此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此命令第2(1)條，有關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當局藉大韓民國令指示該條例中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在香港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此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大韓民國所訂立，並在2006年6月26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此命令的附表中敘述。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大韓民國令第五(a)(i)及(ii)條就移交逃犯安排訂明對政治罪行約束的例外規定。該等例外規定關乎涉及奪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性命或其直系親屬的性命或襲擊上述的人的罪行，以及屬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的罪行。類似條文亦載於就香港與馬來西亞及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而作出的現有逃犯令中。

5. 德國令及大韓民國令均受到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由立法會審議的機制所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的機制相若，但該條例第3(3)條限定立法會只有權廢除此兩項命令。

6. 此兩項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36及SBCR 1/2716/89(98) Pt.2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第II部 雜項**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2006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53號法律公告)**

8. 本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主管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發出，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村62號丈量約份第106約元崗村地段第1號稱為梁氏宗祠的建築物(“該建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本公告的作用是，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建築物內挖掘、拆卸或干擾該建築物，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9. 本公告將於2007年1月12日起實施。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年第19號)**

#### **《2006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254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經《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年第19號)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9)條，為施行《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11. 專員藉於2006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2006年第230號法律公告)，指明10個屬銀行或團體的機構為多邊發展銀行。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6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1/1/1C)所述，在第230號法律公告刊登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已修訂其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本公告修訂第230號法律公告，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多邊發展銀行最新名單，指明13個屬銀行或團體的機構為多邊發展銀行。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12. 本公告將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孟加拉國)公告》(第255號法律公告)**

13. 本公告將孟加拉國加入《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該規例第VI部及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的作用是，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與孟加拉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第256號法律公告)**

14. 本宣布宣布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20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於2006年11月24日起生效。

15. 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7/13 Pt.6)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會作出一項指定命令(“指定令”)及一項修訂該條例附表10的命令(“修訂令”)，指定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街市。該兩命令將於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本宣布及即將作出的指定令和修訂令將於同日起實施。本宣布及該兩命令的作用，是賦予署長法定權力，按照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

16. 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57號法律公告)**

17.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本規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第1698號決議中的一項決定，以繼續施行安全理事會在先前通過的若干決議所施加的下列制裁：

- (a) 禁止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b) 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8. 本規例於2006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而於200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19. 議員可參閱工商科技局於2006年11月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66/06-07(01)號文件，該文件將於2006年11月24日向議員發出)，以瞭解本規例的詳情。

20. 本規例雖然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本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11月23日